

附件 1

日常工作质量评价评分标准

承检机构名称：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 分 说 明	评价情况	得分
1	工作完成 情况	40 分	1.按要求序时完成抽检任务。（10分）	未按计划、合同及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均衡完成抽检任务的（以任务部署部门要求为准），扣10分。		
			2.问题发现率。（10分）	上半年，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的问题发现率未达到要求的50%，每一项扣1分；3季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每一项分别扣2分；全年任务未达到规定要求，每一项扣5分。		
			3.按照计划要求，制订合理、具体、可行的抽检方案，并按时报送； 数据报表、分析小结按要求报送。（10分）	抽检方案未按时报送，方案内容与计划要求不符，扣5分； 报表、小结未按时报送，扣5分；数据错误、内容不完整一次扣2分。		
			4、避免重复抽检。（10分）	扩大抽检覆盖面，同一承检机构在一个季度内，同一食品生产企业抽样不超过3批，同一经营企业抽样不超过10批。超出规定批次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工作质量	50分	1、抽检数据退修情况。 (10分)	各承检机构自查的数据退修不扣分；市局抽查的数据问题，每条问题数据扣0.5分；涉及结论为不合格的数据退修情况，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国家总局、省局抽查数据质量情况。(10分)	国家总局组织的数据抽查，发现一例，本项不得分；省局组织的数据质量抽查，每条问题数据扣2分，涉及结论为不合格的数据问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检验结论经复检被推翻。 (10分)	检验结论经复检被推翻，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4、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 (20分)	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影响核查处置工作推进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异议认可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3	其他	10分	抽检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等工作。(10分)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备份样品处置及其他规定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附件 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盲样评价检查记录表

表 1. 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盲样评价项目检测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项目名称			
组织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机构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发送数量		发送人签名	
承检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		
接收样品日期：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时，被测物品状态是否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对接收状态的详细说明（如需要）			

表 2
盲样评价项目结果报告单

承检机构名称： _____

序号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检测人员：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公章）：

检测日期：

表 3

检测原始记录（如涉及多个方法，一个方法填写一页）

承检机构名称：_____

1、样品前处理和检测操作程序与条件（包括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检测器条件等）

2、校准方法（请详细描述，主要包括单点校准还是校准曲线，如果使用校准曲线，包括几个浓度系列，具体浓度是多大）

3、标准物质信息（主要包括来源，浓度等）

4、检测结果的计算（包括计算公式及公式中各符号所代表的数值等）

5、标准和样品谱图（可另附页）

6、其它

附件 3

徐州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1. 组织和资质能力 (10分)	1.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制度建设情况 (3分)	1.1.1 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清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应依照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样管理、人员管理、培训、样品管理、复验、信息报送、保密、回避、检验责任追究、档案管理、食品安全舆情应急检验预案、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报告等制度并有效实施。(3分)	每缺少1项制度或制度不完善、未有效实施，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审核相关文件制度和记录(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审记录和管理评审记录；外审记录等)		
	1.2 承检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性 (3分)	1.2.1 检验资质满足承检任务要求。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场所变更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及时向任务部署部门书面报告。(3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3分	查阅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3 组织整改情况 (4分)	1.3.1 定期分析任务完成质量情况，分析本单位抽检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有效解决抽样检验中存在的问题。(4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4分	查阅资料，访谈		
2. 资源要求 (30分)	2.1 人员队伍 (5分)	2.1.1 抽样、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等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抽样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要求等，并应当经过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授权上岗，从事食品检验和抽样的人员数量与检验任务量相匹配。(3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抽取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制人员各2名，查阅技术档案、培训记录、考核证书或授权书，核实所出具的检验原始记录或填写的抽样单		
		2.1.2 设置覆盖其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监督员，制定承检任务所涉及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编制等人员的监督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人员监督且有相关记录。(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2. 资源要求 (30分)	2.2环境与设施 (10分)	2.2.1具备满足食品抽样、检验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施及食品检验所需的样品前处理、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2分)	每缺少1项, 分别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前处理室、仪器设备间、微生物室、样品制备室、天平室、试剂库、样品库和档案室等设施以及相关记录		
		2.2.2应当具备开展食品检验活动所必需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工作场所, 基本设施和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2分)	每发现1处不满足检验要求, 分别扣1分, 扣完为止			
		2.2.3当相邻区域的活动或工作出现不相容或互相影响时, 应当对相关区域进行有效隔离,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2分)	每发现1处未有效隔离, 分别扣1分, 扣完为止			
		2.2.4机构应建立良好的内务环境, 保持整洁、整齐, 不得堆放与检验无关的物品; 检验检测区域应设有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2分)	每发现1处扣1分, 缺少必要防护设施扣1分, 扣完为止			
		2.2.5微生物试验室的建设、总体布局和设施应能满足从事检验工作的需要,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试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并采取有效的消毒、隔离和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当在相关部门提出申请。(2分)	生物安全实验室未提出申请, 扣2分; 其他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 分别扣1分, 扣完为止			
	2.3仪器设备 (7分)	2.3.1有明显的设备标识, 且设备编号、使用状态等信息完整。有完整的检测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的记录。(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 分别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随机抽取不少于10台检验所需主要仪器设备及相关记录、文件		
		2.3.2检测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授权。(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 分别扣1分, 扣完为止			
		2.3.3检测设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应进行期间核查并保存记录; 检测设备应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确认检定/校准结果是否满足检测要求; 校准结果应正确使用。(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 分别扣0.5分, 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2. 资源要求 (30分)	2.3仪器设备 (7分)	2.3.4建立对检测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档案,包括设备及其软件购置凭证、使用说明书及开箱验收记录等。 (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2.4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 (8分)	2.4.1标准物质有相应的管理程序、台账记录并有专人管理;具有用于所抽检食品种类检验并配套标准物质证书的全部标准物质(菌株),满足溯源要求,必要时进行期间核查。 (2分)	无管理程序扣2分;其他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检验所需标准物质(菌株)、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并问询;对照合格供应商名单,查阅标准物质是否均购自合格供方		
		2.4.2按照管理程序要求,验收、存储、使用、配制和处置标准物质、菌种、微生物培养基、试剂耗材等关键物品。 (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2.4.3建立购买对检验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的程序,保存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评价。主要试剂耗材使用量与检验等相关工作需求量基本平衡。 (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2.4.4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符合要求。 (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3. 检验管理 (38分)	3.1标准和技术性作业指导书的管理 (5分)	3.1.1具备承检任务所涉及的所有标准、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文本的获取途径,并能及时跟踪以上资料的变更替换等信息。 (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调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各3份,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标准查询系统或获取途径、标准查新和控制记录、公告和法律法规查询系统或获取途径等)		
		3.1.2标准文件和技术性作业指导书受控且现行有效。 (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3.1.3制定与任务相关的技术性作业指导书。 (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3.1.4承检机构在实施风险监测等任务时,使用未取得资质的检验方法前,应当进行方法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2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3. 检验管理 (38分)	3.2 检验记录 (11分)	3.2.1 承检机构的检验原始记录信息应规范完整、真实准确、可溯源。报告签发人严格把关，不签问题报告（6分）	参考《省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报告考核实施细则》附件“食品安全抽检报告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每发现轻缺陷项1例，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重缺陷项1例，扣6分	随机抽取10份检验报告及其相应的原始记录、仪器原始数据和使用记录、方法验证记录		
		3.2.2 上传数据填报质量高，认真准确，要素齐全。（4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2.3 应当有不合格结果的确认记录。（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3.3 结果质量控制 (10分)	3.3.1 质控计划应覆盖承检任务涉及的所有检验领域，且质控方式能满足相应要求。（3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质量监控记录，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留样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能力验证、复验等记录；首次能力验证次结果不满意的，还应查看相应纠正措施的文件和记录		
		3.3.2 参加国家局、省局等组织的能力验证，能覆盖承检任务涉及的全部检验领域（两者可以加和），且最终结果满意。（5分）	不能覆盖全部领域的，扣5分；最终结果不满意或不通过的，每发现1个项目/次，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3.3.3 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当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应更换检测人员进行复验且保存记录，并在原始记录中注明，确保数据结果准确可靠。（2分）	未建立复验程序，扣2分；其他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3.4 检验报告 (10分)	3.4.1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判定准确，相关信息与抽样单、原始记录应一致。（10分）	参考《省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报告考核实施细则》附件“食品安全抽检报告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每发现轻缺陷项1例，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重缺陷项1例，扣10分	随机抽取10份检验报告并核对其相应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3. 检验管理 (38分)	3.5数据安全 保障及档案 管理(2分)	3.5.1有防止原始数据记录与报告泄密、损坏、丢失的规定与措施并有效执行。(1分)	无规定与措施、未有效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的文件、证书和记录		
		3.5.2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存档符合要求。(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 抽样和 样品管理 (22分)	4.1抽样管理 (17分)	4.1.1抽样前应当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并召开相应任务布置会或抽样培训会;抽取计划范围以外的食品类别应当事前向任务部署部门报备申请并征得同意。(3分)	未召开任务布置会或抽样方案培训会的,每个任务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个任务的抽样计划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例未经任务部署部门同意的超计划范围抽取食品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调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各10份,同时抽查对应的报告、抽样单和现场信息采集照片,查看抽样方案、任务布置会或抽样培训会记录、实际抽样进度表(以抽样单填写日期为准),现场问询样品库管理人员和抽样人员。		
		4.1.2按照任务文件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抽样时间和频次分布均匀,确保抽检任务均衡有序推进,实际抽样进度与抽样计划基本保持一致。(4分)	未完成任务扣2分,其他不不符合要求,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1.3抽取样品时,抽样环节、抽样业态、抽样数量、抽样人员、抽样基数、抽样地点、抽样的现场信息采集和封样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任务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视频、照片、记录等应当予以妥善保存。(3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1.4告知书、抽样单、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封条等应当填写规范,信息准确、完整。(3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1.5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标准或样品标识的运输、存储条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不影响后续检验;对于易碎、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当有相应的环境监控记录和温湿度记录。(3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4. 抽样和样品管理 (22分)	4.1 抽样管理 (17分)	4.1.6 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抽查样品管理记录		
	4.2 样品管理 (5分)	4.2.1 在接收样品时，应有样品的交接及检查封样情况、样品状态是否符合检验要求等的样品验收记录。(1分)	无记录，扣1分；有记录但不完整，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2.2 建立样品标识系统，保持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保存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中完整的流转记录。(1分)	未建立样品标识系统，扣1分；其他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2.3 对于易碎品、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存储，应有相应的样品环境监控记录。(1分)	无记录，扣1分；有记录但不完整，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2.4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未检出问题的样品，自报告发出日起至少妥善保存样品3个月；检出问题的样品，自报告发出日起至少妥善保存样品6个月，保质期不足以上时间的，按照保质期保存。(1分)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4.2.5 超过保存期限的备份样品，应进行妥善处理，并保留样品处理记录。(1分)	无记录，扣1分；其他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分别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严重缺陷	5.1 现场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问题	5.1.1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	发现1例，现场评价以0分计	随机抽取10份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查阅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现场勘查和问询并留存证据		
		5.1.2 违法违规改变检验结果。				
		5.1.3 超出检验资质能力范围使用CMA标志出具检验报告或人员超授权领域范围签发报告。				
		5.1.4 因自身工作质量问题，未按照任务方案正确实施抽检，导致检验结论失效或错误。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价记录	得分
5. 严重缺陷	5.1现场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问题	5.1.5擅自分包或转包承检任务。				
		5.1.6租借其他机构设备开展抽样检验,但不满足RB/T 214-2017规定的4个要求。				
		5.1.7泄露或者擅自发布承担任务资料信息,泄露受检企业技术及商业秘密。				
		5.1.8违法违规向受检企业收取费用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监督抽检公正性的行为。				
6. 其他	6.1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	6.1.1承检机构在抽检监测工作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执行情况	检查组集体研讨评判	现场勘查和问询		
现场检查得分						

检查组成员(签名):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徐州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单

序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扣分情况
合计得分：			

检查组成员（签名）：

日期：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现场检查表一式两份，一份被检查机构留存，一份检查组带回交市局食药抽检处。

附件 5

徐州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报告评价表

评价对象	条款序号	评价内容
一、抽样单	1	抽样单应附在检验原始记录中一并存档，抽样单样品信息应与抽样样品照片信息一致。
	2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人。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食用农产品抽样，须有两名监管人员签字。
	3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经营许可证号、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填写正确。样品名称如不能明确反应其真实属性时，应在名称后加括号标明其明确类别。
	4	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填写正确。
	5	产品型号、规格、等级、商标、任务来源、任务类别、产品标注执行标准等填写正确。
	6	网络或其他特殊环节食品抽样，还应备注填写如电商平台等相关信息。
	7	抽样数量正确、真实，抽样数量、抽样基数及备样量量纲统一、准确。
	8	需要特殊储存的样品要正确标注储存条件。对于蔬菜水果等易腐败食用农产品须现场均质样品，提供录像或照片证据。
	9	抽样单中受检方应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指模。抽样单位应加盖抽样专用章。
	10	抽样单更改应采用划改方式，且修改处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签名加盖指模确认，且更改处不大于3处。
	11	抽样单信息完整，对于影响技术指标判定的内容应在备注栏里明确标注。
	12	抽取的产品或企业应符合抽检任务要求。
	13	其他抽样单问题。
二、检验原始记录	14	记录字迹工整、清晰、完整。原始记录修改只能划改，要保留原有的数据、文字，并且只能记录人或校核人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修改人印章或签名。对统一格式的原始记录，检验与未检项目都应有区分标识。
	15	原始记录信息应充分，满足可追溯的要求。不得缺少初始检测数据（观察现象）记录。记录清晰、准确，包括影响检验结果的必要信息，如图表，全过程等，数据和结果。
	16※	样品编号应符合唯一性标识要求且与检验报告编号、原始记录编号一致或有关联性。
	17	检验地点及环境条件（必要的检验条件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每个检验项目的检验起止日期、地点及环境条件不同时应分别填写。

评价对象	条款序号	评价内容
	18※	使用的检验标准和试验方法现行有效，且应符合任务实施方案及规定要求。未经任务部署部门同意，检验工作不得偏离执行标准或试验方法及程序。 (使用检验方法错误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19	正确填写检验依据。标准中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试验方法时，应在检验原始记录中注明本次检验所使用的试验方法。
	20	正确记录检验前样品状态以及必需的检验样品制备和处理过程。
	21	正确记录所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的名称、设备编号，不得漏写。
	22	正确记录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包括微生物培养基）信息，包括名称、批号或有效期等。
	23	产生检验数据所必需的检测样品图谱、图表、图片及其他附件应有样品编号、检验人员签字、数据采集或报告时间等。对于色谱峰的划改，应说明划改的理由。
	24	检验需要制作标准曲线的，原始记录应附标样的图谱及标准曲线（注明建标人和建标日期及所使用的标准溶液的编号、种类及浓度）。如多份报告共用一个曲线或图谱时，没有曲线或图谱的报告中应记录使用的标样的原始记录编号或图谱编号或标准曲线编号。
	25	非直接测量数据应有计算公式和参与计算的参数的数据，且运算过程数据有效位数保留正确。计算公式还必须标明计算单位和相关符号的意义。
	26	有测量数据的项目，必须给出具体数据，不能用“符合”、“不符合”或“√”、“×”等不直接反映产品质量特征的代用符号。
	27	检验数据应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或标准规定的计量单位。数据修约和处理正确，检验数值的最终修约应在原始记录中体现。
	28	标准规定需要做平行样的，应进行平行样测试，并记录全部数据，实验误差应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标准规定需有空白试验项目，应有空白数据并注明“空白”。
	29※	应有不合格结果确认记录。当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如该项目检测具有重现性且样品量允许，应更换检测人员进行复验，并在原始记录中注明。
	30※	检测数据正确、可靠。 (检测数据错误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
	31	原始记录中测试、校核人员签字或盖章齐全。
	32	原始记录中凡是作为检验记录或提供信息的资料应标注连续页码或加盖骑缝章。
	33	当使用企业标准或企业技术文件时，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的原件或加盖企业签章的复印件或在官方网站上查询下载的企业标准有效版本应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34	监督抽查的复检检验应有复检样品接收单，且有交接双方的签字确认，并随原始记录存档。
	35	其他原始记录问题。

评价对象	条款序号	评价内容
三、检验报告	36	报告首页信息应与抽样单内容一致，信息录入准确。其中任务来源、检验类别还应与任务书一致。
	37	检验报告格式应符合各相关规定。检验报告表格中各项栏目应填写完整，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应使用“--”或斜杠“/”表示。
	38※	检验项目、检验数据应与原始记录一致。检验报告不得出现随意漏项或增项等情况。（ 检验项目漏项或增项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
	39※	检验结论用语表述正确。检验和判定依据正确，所依据的标准现行有效（ 判定依据错误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
	40※	单项评价和检验结论判定正确。（ 判定错误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
	41※	技术要求的指标或描述应符合标准规定，且正确使用量纲单位。（ 技术要求错误且影响检验结论的，为严重缺陷 ）
	42	分析结果在方法检出限以下，用“未检出”表示时，应在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注明相应标准规定的检出限。
	43※	检验报告应正确使用CMA标志，证书编号必须在有效期内。（ 超出检验资质能力范围使用CMA标志出具检验报告的，为严重缺陷 ）
	44※	检验任务不得擅自分包，确有需要分包，应履行书面申请手续，并经得任务部署部门的允许。（ 未经任务部署部门书面批准而私自分包或转包任务的，为严重缺陷 ）
	45	检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检验报告主检或编制、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员签名齐全。抽样人员不能同时作为该报告的检验人员。
	46※	授权签字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出现人员超授权领域范围签发报告的，为严重缺陷 ）
	47※	检验报告中的抽样时间、检验时间、签发时间与抽样单及原始记录的时间记录应存在合理的时间逻辑，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检验周期。（ 确认为伪造数据的虚假报告的，为严重缺陷 ）
	48	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在备注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原始记录存档。
49	其他检验报告问题。	

注：表中※项为重缺陷项。特别注明严重缺陷的问题为严重缺陷项。

附件 6

年度综合评价各评价项目分值表

日常工作 质量评价 (分)	现场检查 (分)	盲样评价 (分)	留样再测 (分)	报告评价 (分)
30	20	20	20	10
40	20	20	20	—
40	—	20	20	20
40	20	—	20	20
50	—	—	25	25

附件 7

检查组成员现场检查纪律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准由被检查机构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检查机构的交通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机构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泄露或利用现场检查结果信息、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检查机构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承检机构可直接向市局食药抽检处反映,或直接向徐州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检查组成员现场检查承诺书

- 一、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文明礼貌。
- 二、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三、认真执行现场检查安排。
- 四、客观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公正评价。
- 五、未在被检查的承检机构兼职或担任顾问。
- 六、与被检查的承检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主动申明并回避。
- 七、除需提交的证据资料外，不索取其他资料。
- 八、未经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检查工作相关信息。
- 九、检查期间按照规定标准食宿，不携亲带友。

检查组成员：

日期：